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05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等間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監宣字第805號裁定不
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抗告
權人均未受送達者，前項期間，自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受送達後起算。第1項或第2項受裁定送達之人如有數人，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抗告期間之起算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家
事事件法第9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則謂：為便利抗告期
間計算，使家事非訟事件之本案裁定確定時點明確，就已受
送達之抗告權人抗告期間訂定第1項；如抗告權人均未受送
達時，其抗告期間應自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送達後起
算，以利裁判迅速確定，並規定第2項；又第1項抗告權人如
有受送達者，即無第2項之適用，自不待言；第1項受送達之
抗告權人或第2項受送達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多數時，
應各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以利裁定之劃一確定，規定如第
3項所示。次按上開規定受裁定送達之人如有數人，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抗告期間之起算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此因家
事非訟裁定涉及身分與財產關係，應儘速確定，不容裁定之
確定時點浮動，因此抗告期間之起算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
以利裁定確定日期之統一，而對後送達者，且有抗告權之
人，如已逾最初送達者之10日抗告期間，裁定既已確定，當
無從抗告，而其救濟，則視有無得撤銷、變更之情形，或準

01 用再審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
02 提案第49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
03 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
04 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05 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亦有規定。而提
06 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

08 二、經查，相對人乙○○前聲請對其父親丙○○為監護宣告事
09 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05號
10 裁定宣告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該裁定已先於113年10
11 月28日送達相對人乙○○，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
12 院卷第89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抗告期間之起算應以最
13 初受送達者為準，自相對人乙○○收受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
14 0月29日起算，加計抗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2日，原於113
15 年11月9日屆至，該日適為週六休息日，順延至次週一即113
16 年11月11日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行提起抗
17 告，有家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已逾上開抗
18 告期間，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所執抗告理
19 由，因本件抗告已不合法，此部分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適法
20 途徑處理，附此敘明。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芷萱